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菇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7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49536A00\_prin (376550000A\_112007779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各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函暨「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辦理。
-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各校落實及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

112/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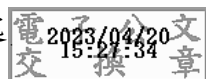
1120001427



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  
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  
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花蓮縣  
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